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军品加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一份《军品加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 774.375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公司不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某型号发动机涡轮工作叶片、铸件模具及机加工装；
- 2、合同金额：774.375 万元人民币；
- 3、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费用：交付地点为客户指定地点，由成都航宇负责产品包装和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 4、其他：合同对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件要求、付款方式和期限、质量保证与产品验收、交付时间、保密（同时签订了《项目保密协议书》）、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及其他条款均作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合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随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